业务办理授权函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贵司确认授权我单位员工王奇（身份证号码 131125198803233414，任职部门 技术部 ，职务程序员 ），代表我单位向贵公司申请开通微信支付商户号及进行后续商户号相关操作。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保向贵司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请贵司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该员工操作微信支付商户号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我单位行为，由我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贺天

身份证号码：13112519920808341X

身份证有效期： 2018-06-19至2028-06-19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或签字：

年 月 日